

# 113 年度流感及 COVID-19 疫苗二階段開放時程表

階段 順序	流感疫苗	COVID-19 疫苗	各類公費對象-注意事項
第一階段 10/1 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</li> <li>● 65 歲以上者</li> <li>● 55 歲以上原住民</li> <li>● 安養、長期照顧 ( 服務 ) 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 所屬工作人員</li> <li>●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</li> <li>● 孕婦</li> <li>● 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 ( 19-64 歲 ) 高風險慢性 病人、BMI<math>\geq</math>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</li> <li>●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</li> <li>●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 人員 ( 保母 )</li> <li>●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</li> <li>●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</li> </u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醫事人員：檢附醫事人員執登證明。</li> <li>二、55 至 64 歲原住民：檢附原住民身分證 明文件 ( 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)。</li> <li>三、安養、長期照顧 ( 服務 ) 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：由合約醫療院所入機構接種為原則。</li> <li>四、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檢附孕婦健康手冊、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五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 ( 19-64 歲 ) 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<math>\geq</math>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，請攜帶相關診斷或用藥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六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：檢附教保務人員證明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證明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明。</li> <li>七、國小至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：學校集中接種。</li> <li>八、衛生防疫相關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：由服務機關事前提供造冊，並至指定接種單位接種。</li> </ol>
第二階段 11/1 起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者	